

审批意见：

泰环审报告表〔2023〕K22号

一、泰安市瑞鼎建材有限公司湿拌砂浆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，位于泰安市徂汶景区化马湾乡荏家庄村。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6月11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泰环罚决字〔2021〕k1014号）。项目投资136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），用地面积6700m²，主要建设1条HZS180D湿拌砂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。建成运营后年产湿拌砂浆30万吨。

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1. 项目厂区地面硬化，设置洗车平台，生产车间全封闭建设，顶棚设置喷雾除尘装置，喷淋范围覆盖筛分机、堆场，堆场设置三面围挡。砂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+软帘封闭收集，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由1根20m高排气筒（1#）排放。各仓筒、搅拌机排气孔均各自配备1套布袋除尘器，粉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1#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2中“工业（水泥）；受控工艺或设备（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：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）一般控制区限值，排放速率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3水泥行业浓度限值。

2. 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经“三级沉淀池”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，不外排。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“三级沉淀池”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由周围农户定期清掏处理。要对各排污管道、化粪池、沉淀池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

3.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合理布局，基础减振；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，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并定期检修；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除尘器收集尘、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，废物料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妥善处理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5.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；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。要

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6.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。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，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。

7.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之内。

8. 应履行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责任，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

9. 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要求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3年8月16日